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cc-1700042
投诉人: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争议域名:	< ppty.tv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3。

被投诉人: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地址为: Tian He Qu, Guang Zhou, 510000, CN。

争议域名为 ppty.tv, 由被投诉人通过 Key-Systems GmbH 注册, 地址为: Im Oberen Werk 1 St. Ingbert D-66386 Germany。

2. 案件程序

2017年9月8日, 投诉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域名注册商 Key-Systems GmbH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7年9月12日，域名注册商Key-Systems GmbH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7年9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费用。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Key-Systems GmbH再次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Key-Systems GmbH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注册语言应为中文，但仍需查证；（2）被投诉人为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

2017年9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下发域名争议案—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并告知案件程序语言仍在查证。同日，注册商Key-Systems GmbH确认争议域名注册语言为中文。随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要求投诉人更改投诉书相关部分。同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7年9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并已形式审查合格，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于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7年10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递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10月1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7年10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初步审理后发现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存在缺陷，2017年10月20日，专家组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要求投诉人于2017年10月25日或之前补充提交相关商标注册证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017年10月25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补充提交证据。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补充证据。

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将于2017年11月6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5号楼501-3。投诉人授权Paddy Tam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Sun Zheng Yao, Dui Men Ke Ji Wang Luo Ke Ji，地址位于 Tian He Qu, Guang Zhou, 510000, CN。被投诉人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注册商 Key-Systems GmbH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pty.tv”。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于中国注册了一系列有关PPTV的商标，详情如下：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PPTV	中国	5577361	38	2012-03-21
PPTV	中国	9109136	9	2012-05-21
PPTV	中国	9109139	38	2012-07-28
PP	中国	7904702	38	2012-05-14
PP	中国	7904637	35	2012-02-28
PP	中国	14399495	38	2015-05-28
PP	中国	14399584	35	2015-05-28
PPLIVE	中国	5577354	35	2010-07-07
PPTV	中国	5577361	38	2012-03-21

PPTV	中国	9109136	9	2012-05-21
------	----	---------	---	------------

投诉人在中国为投诉人商标的所有人。当比较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争议域名的后缀可能会在评估和确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时被考虑。尤其是在 ICANN 引入新顶级域(new gTLD)，专家小组可能会确定顶级后缀会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域名的顶级后缀是“.tv”，不仅与投诉人的商标“PPTV”相似，而且与投诉人的互联网广播电视剧及体育运动业务相关。

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 PPTV 商标的有意错拼的域名，并且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不清，进一步来说：

争议域名不同于投诉人的 PPTV 商标 1 个字母 - 被投诉人从 PPTV 中删除了字母“V”，并用字母“Y”取代。

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仅一个字母不同，可被视为笔误，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典型的笔误抢注。笔误抢注的做法是为有意利用互联网用户在寻求访问商标所有者网站时无意中输入错误的域名（通常是投诉人商标的拼写错误）。这意味着，被投诉人注册含有笔误的域名是为了混淆互联网用户，必然造成混淆性相似。换句话说，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拼写错误的域名注册构成笔误抢注，从而形成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域名。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将争议域名分为 3 个不同的部分：“pp”、“ty”和“.tv”，则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相似。“pp”和“pp”+“.tv”与投诉人的商标 PP 和 PPTV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中间词“ty”可以解释为拼音“TiYu”（体育拼音）的缩写。

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加强了混淆及相似的程度。被投诉人正在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在线体育运动转播，当中包括了西班牙甲组足球联赛，这明显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广播西甲足球比赛的独家权利，并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度增加。

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 (a)(i)条的情形。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性地使用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提供的网站上，被投诉人提供在线串流足球直播，而当中的直播侵犯了投诉人拥有独家权利，与投诉人在自己网站上的直播服务直接竞争。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上广告也同时表明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进行善意的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地非商业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 2005 年的成立，及后于 2010 注册域名<pptv.com>及其注册的首个商标。

因此，被投诉人应被视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符合《政策》第 4 (a)(ii)条的情形。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 PPTV 商标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是十分知名的，其商标注册在中国及美国。投诉人在 2005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并在 2015 年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签署了许可协议，使投诉人成为国内独家直播西班牙足球联赛的服务供应商，这一切都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6 年注册争议域名。此外，在各大搜寻引擎中搜索“pptv”均找到大量与投诉人及其商号相关的记录，见附件 8。因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和情况，被投诉人应被视为知道投诉人商号或商标的存在，这提供了进一步的恶意注册证据。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拥有广泛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了解是相当深入的。在体育界别，投诉人一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推广，除西班牙足球联赛外，投诉人也于其它多个世界著名的足球联盟达成合作协议，有关的媒体报道请见附件 6。

通过注册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其<pptv.com>域名类似的域名。根据本投诉书中所述的事实，在提出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品牌及其业务的情况。“PPTV”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和联系，即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或其任何细微的改变都强烈地意味着恶意。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构成投诉人业务干扰，符合《政策》第 4 (b) (iii) 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混淆形相似，而且争议域名网页上的体育赛事直播直接与投诉人竞争，网页上不单单附有

投诉人竞争对手的链接，更甚的是部分直播链接更是盗取了投诉人的直播信号，见附件 3。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b) (iv) 条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a)(iii) 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显示，投诉人于中国在第 38 类上获得了第 5577361 号“”商标的注册、在第 35、38 类上获得了第 9109136 号、第 9109139 号“”商标的注册，前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PPTV”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为“ppty.tv”，其中“.tv”为顶级域名后缀，“ppty”为其主要识别部分，而该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PPTV”在字母组成、排序等方面构成近似。“ppty”中的前三个字母与“PPTV”完全相同，最后一个字母中“y”与“V”在字形上也高度近似。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主要提供了一个综合视频平台（pptv.com），而争议域名网站亦提供各类视频内容，其中部分直播内容直接链接显示投诉人网站的直播内容。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创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PPTV”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的网站（pptv.com）是以综合视频平台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视频、直播等内容的网络平台。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推广和良好的市场运营，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6年9月13日）之前，投诉人的“PPTV”商标在视频网站、体育直播等领域内已经享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ppty”与投诉人的“PPTV”商标仅一个字母之差，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未对其选择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作出解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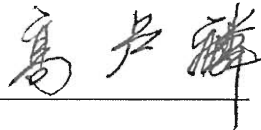
其次，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体育领域，投诉人与多个世界著名的足球联盟达成合作协议，获得相应比赛的独家播放权，例如，在2015年，投诉人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签署了许可协议，使投诉人成为国内独家直播西班牙足球联赛的服务供应商。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三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主要提供体育比赛项目的直播，与投诉人的业务领域重合；争议域名网站部分内容直接链接显示投诉人PPTV中超直播、PPTV西甲直播等直播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亦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以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直接链接投诉人网站内容，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的网站混同于投诉人的网站，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
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
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ppty.tv”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Lulin GAO

日期：2017-11-6